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方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不一致的, 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 (或签字)的, 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报价唯一 (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第二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定性评审 ☐定量评审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技术标：监理大纲 ☒商务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类似业绩、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3、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技术标、商务标 ☒第二阶段：经济标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商务技术（监理大纲、商务标）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方案规定的报价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7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方案。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是 ☒ 否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 ☐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7名为中标候选人，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2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监理大纲得分在该项分值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

1、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评审

（一）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监理大纲 (24分) 暗标	1、质量控制措施（4分）	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本措施方案页数控制在150页以内（含暗标目录），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
		2、进度控制措施（4分）	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本措施方案页数控制在20页以内，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
		3、投资控制措施（4分）	有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方法且有可行性；本措施方案页数控制在10页以内，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
		4、安全施工管理措施（3分）	有安全施工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本措施方案页数控制在80页以内，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
		5、文明施工控制措施（3分）	有文明施工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本措施方案页数控制在20页以内，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
		6、组织协调措施（3分）	有组织协调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本措施方案页数控制在20页以内，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
		7、针对本工程的监理要点、难点及合理化的建议（3分）	有针对本工程的监理要点、难点及合理化的建议；本措施方案页数控制在20页以内，每超过一页的扣0.1分。

注：

- 1、监理大纲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 2、监理大纲总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①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但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图片和照片内字体不做要求。②技术标文

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二) 商务标 (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19分)	一、总监人选 (6分) 1、总监所学专业为工程管理专业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的得2分 (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2、总监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满5年以上得2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执业资格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日期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计算。 3、总监具有高级工程师 (含) 以上的得2分。 注: 提供总监的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 (内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清单) (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证明)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 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二、专业监理工程师 (13分) 除总监外, 项目监理机构中配备以下人员时可得分: 1、配备1名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满分3分) (1) 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类专业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的得1分 (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2)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筑工程专业) 的得1分。 (3) 具有高级工程师 (含) 以上职称的得1分。 2、配备1名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 (满分5分) (1) 所学专业为给水排水工程类专业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机电安装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的得1分 (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2)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机电工程专业) 的得1分。 (3)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安装工程专业) 的得1分。 (4)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筑施工安全专业) 的得1分。 (5) 具有工程师 (含) 以上的得1分。 3、配备1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满分5分) (1) 所学专业为工程管理类专业且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筑施工安全专业) 的得1分 (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 (2)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专业的得1分。 (3) 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筑工程专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的得1

		分。 (4)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木建筑专业)的得1分。 (5) 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注:项目监理机构的同一人员不得兼任,所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提供的注册证书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上述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除总监外)均必须提供:上述评分要求的有效期限内的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2月-2025年4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类似业绩 (4分)	拟派项目总监2022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 21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类似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过的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建筑面积以监理合同载明的总建筑面积为准。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为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旅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
3	拟投入现场的 设备、检测仪 器等 (8分)	工程检测设备需提供:水准仪、经纬仪、碳化深度测量仪、万能试验机、GPS、全站仪、CP6空气质量检测仪、直读式测钙仪、非金属超声波探伤仪、低温延度仪、温湿度表、马歇尔稳定度试验仪、砂浆稠度仪、环境氡测量仪、建筑玻璃半球辐射率检测仪、水泥负压筛析仪等检测设备齐全得8分,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须同时提供购买发票、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报告或校准报告(购买发票日期至开标日期未满足一年的,可仅提供购买发票)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无扫描件不得分。

第二阶段评审：

(一) 经济标（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经济标	一、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由招标人代表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5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说明： 1.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附：相关参考表示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 评分点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 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 总意见持保留 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 标基准价的绝 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 总意见持保留 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备注：1、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方案

1.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详细评审标准

1.2.1监理大纲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监理单位业绩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检测仪器与设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5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评标程序

2.1评标准备（清标）

2.1.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初步评审

2.2.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0)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2)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5)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 视为放弃其投标;
- (26)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27)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 (28)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 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29)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详细评审

2.3.1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 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监理大纲, 再评审商务标, 最后评审经济标, 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 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 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评标结果公示

3.1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3日。

3.2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办法

1、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3、定标因素。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拟派项目总监答辩、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的行贿犯罪记录】作为定标因素。定标因素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1) 投标报价；N=3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N=5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暗标）：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出题。（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至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N=5

(5)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的行贿犯罪记录；N=5

N=3/5, 最优得N票, 其次N-1票, 以此类推, 排名N以后的得0票。

在同等条件下, 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报价: 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为准,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小于等于5%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大于5%的企业;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小于等于5%的得3票,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大于5%的得0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综合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若评标委员会评价相同或无评价, 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若得分相同则票数相同。N=5, 最优得N票, 其次N-1票, 以此类推, 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得分为准, 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若评分相同则票数相同。N=5, 最优得N票, 其次N-1票, 以此类推, 排名N以后的得0票;

(4) 拟派项目总监答辩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N=5, 最优得N票, 其次N-1票, 以此类推, 排名N以后的得0票;

(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优于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得5票,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得0票。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的行贿犯罪记录(以投标人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书为准, 格式自拟, 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经查实内容虚假, 该项得0票, 并上报监管部门。

4、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 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 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 最优的N票, 其次N-1票, 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 排名N以后的得0票, 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 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 若认为A为最优, B、C并列第二优, D为第三优, E为第四优, 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 A得5票, B、C均得4票, D得2票, E得1票), 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总分)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总分)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 被选定的得1分, 未被选定的得0分, 得分高者居前。再次票决时, 得票数相同的单位, 价低者更优; 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名。依次并据此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排序。

5、定标, 确定中标人

5.1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5.2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6、特殊情况的考虑

6.1中标人公示期间, 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中标人公示

7.1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公示内容包括: 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 以及

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3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4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9、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10、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1、签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式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 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定标地点：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 \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1	投标单位2	投标单位3	投标单位4	投标单位5
评委A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B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评委C	定标因素1					
	定标因素2					
	定标因素3					
	定标因素4					
	定标因素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